

2018 濕地日攝影比賽「eye 濕地，愛映相」活動辦法

比賽介紹

濕地擁有「地球之腎」的美名，其強大的生態淨化功能、水陸生態系統的綜合性及生物多樣性等多元面貌都展現出其特殊風格。因此，配合世界濕地日的到來，徵求各路好手透過影像紀錄，將時空、環境、光影等濕地的細微變化，以影像的方式呈現，為台灣的濕地之美留下最讓人心動的時刻。

比賽目標

為促進全民參與、向下紮根的理念，期待透過全民共同留下濕地每一個讓人心動的瞬間，讓民眾共同感受台灣各濕地的美與重要性，進一步達到推動永續概念的目的。

參賽須知

- 一、 凡設籍中華民國的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 二、 未滿 12 歲之參賽者，需由參賽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署有效參賽同意書，否則將視為未報名成功。
- 三、 參賽者須接受及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違反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攝影主題

共分 2 組別，參賽者可同時投稿所有組別，但每位參賽者於每組別僅限投稿 2 件作品，組別說明如下。

- 一、 濕地·自然組：本組別徵求在濕地環境中的各種水域、陸地及動植物等各種與濕地環境直接相關之題材。
- 二、 濕地·生活組：本組別徵求生活中舉凡至濕地處的所有相關活動之直接或間接題材，如旅遊、環境教育、婚紗拍攝等。

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24 時（臺北時間）止，在時限內完成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費用：免費。
- 三、 方式：參賽者請至活動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wetlandevent/>）下載報名資料與著作權同意書，將報名作品連同報名資料與著作權同意書寄至活動專屬信箱：
wetlandevent2018@gmail.com，經攝影競賽工作小組以

電子郵件回函確認，始完成報名程序。(每張報名表與著作財產權同意書限一件作品使用)

作品規範

一、 像素尺寸要求

- (一) 參賽作品限定使用相機、空拍機或手機拍攝。(使用空拍機或搭乘任何航空器進行空中攝影時，須遵守我國民用航空法及其它相關法規，嚴禁於機場、博愛特區、軍事區域、核電廠及其它禁止飛行或禁止拍攝之區域進行拍攝，違規者須自負所有責任。)
- (二) 上傳參賽作品須為 JPEG 或 JPG 數位檔案格式並保留 EXIF 資訊，每檔案大小須在 3.5MB 以下，直幅或橫幅及作品比例不拘，長邊請設定為 2500 像素(250 萬畫素)。
- (三) 入圍者須另提供作品原始檔，原始檔不論是否裁切皆須 80 萬像素 (800 萬畫素)以上，不得透過插補點方式加大照片尺寸，未能提供符合要求之原始檔者取消得獎資格。
- (四) 參賽作品須有能充分傳達照片情境之標題及 150 字內作品敘述。
- (五) 黑白或彩色照片本比賽均接受，參賽作品亦可就亮度、對比、色調、銳利度、飽和度、裁切、變型、修補雜點入塵等進行適當數位後製(裁切後尺寸仍須 80 萬像素 (800 萬畫素)以上，不得透過插補點方式加大照片尺寸)。
- (六) 主辦單位得全權判定參賽作品採用的數位後製是否可接受，若參賽者未能於主辦單位提出要求後 3 天內另提供符合上述規定之作品，該參賽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七) 不接受在作品上加框、附加內文、浮水印及署名。

二、 作品拍攝時間

參賽作品限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之後拍攝，並以未曾於其它攝影比賽獲獎者為限。

三、收件截止時間

台灣時間 2018 年 1 月 19 日晚上 11 點 59 分 59 秒前。

作品評選

- 一、評選委員：邀請國內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
- 二、評選標準：攝影技巧 25%、構圖美感 30%、主題及意境表達 30%、創意表現 15%。
- 三、關於本比賽之參賽作品與評選結果，恕不接受任何探詢。

獎勵辦法

- 一、比賽獎金：依 2 種組別分別頒獎
 - (一) 首獎 (各 1 名)：新臺幣壹萬元整及獎盃 1 尊。
 - (二) 特優 (各 2 名)：新臺幣柒仟元整及獎盃 1 尊。
 - (三) 優選 (各 3 名)：新臺幣伍仟元整及獎盃 1 尊。
 - (四) 佳作 (各 5 名)：新臺幣壹仟元整及獎狀 1 紙。

得獎者須依本國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負擔稅金並扣繳中獎所得。

得獎、頒獎&展出時間

- 一、得獎名單預定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公佈於活動專頁，並通知得獎者，未獲獎者恕不另通知。
- 二、頒獎時間：107 年 2 月 2 日
- 三、頒獎地點：另行通知
- 四、作品展出時間：107 年 2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7 日

注意事項&版權聲明

- 一、攝影作品須為原創，內容不得抄襲、模仿、剽竊或使用他人作品或圖片，若發現有侵權行為即取消資格，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以任何形式公開展示或出版，毋需支付參賽者任何費用。
- 三、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比賽辦法之權利。

四、主辦單位將嚴格管理參賽者的個人資訊，僅供比賽實施、運作、廣告和宣傳之相關活動使用，包括與比賽、參賽作品管理和優勝作品展示相關的通訊，以及這些活動的附帶用途。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主辦單位得視狀況隨時修正之。

聯絡方式

2018 濕地日活動攝影比賽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wetlandevent/>

聯絡人：濕地攝影比賽工作小組

電話：02-23672179#2209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12：00 及下午 13：30-17：30

更多最新訊息，請至「2018 濕地日活動」臉書活動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wetlandevent/>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018 濕地日攝影比賽」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者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YYYY/MM/DD)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E - M a i l			
作品名稱			
投稿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濕地·自然組 <input type="checkbox"/> 濕地·生活組		
拍攝地點			
拍攝器材			

(每張報名表限一件作品使用)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2018 濕地日攝影比賽」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

1. 本人（以下稱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以下稱本作品）授權予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1）授權條件：無償
（2）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公開口述權。
2.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全之情形。
4. 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若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而致指導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5.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作品名稱及文字描述（每張著作財產權同意書限一件作品使用）

作品名稱：

作品敘述：

此致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授權人姓名：（簽章）

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授權人聯絡電話：

未滿 12 歲之監護人姓名：（簽章）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聯絡電話：

（備註：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